



生命科学学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根据《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校教〔2020〕120号），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有机衔接本科生与研究生阶段的知识学习、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决定实施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简称“本研贯通计划”），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原则

（一）遵循教育规律。按照教育规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学科特点搭建从本科生到研究生培养的“立交桥”。

（二）坚持立德树人。将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有机统一。引导学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应对人类未来重大挑战、探索重大科学问题，把自身价值实现与国家发展紧密联系起来。

（三）注重名师引领。建立名师讲授专业基础（核心）课制度，实施导师制，遴选名师担任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的导师。给学生提供自主选择导师、专业和课程的空间。注重个性化培养，引导学生尽早参与科研活动，培养学生的学术志趣和科研能力。

（四）严格科学选才。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尊重学生的选择权，建立多元与多维度相结合的选拔、考核、分流机制，注重考查学生的思想品德、学术志趣、创新意识、发展潜质。完善学生评价体系，科学、全面评价学生的综合表现。

二、组织领导

根据兰州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小组全面统筹负责本研贯通人才培养，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黎 家 刘 芳

副组长：冯虎元 侯岁稳

成 员：苟小平 程 博 董守良 方向文 李 勃 牟长军 袁建立 张胜祥

赵志刚 朱珊珊

秘 书：杜 琦 杜宇平 刘孟玥 张 玉

纪 检：朱珊珊（兼）

三、学生选拔

遵循“自愿报名、双向选择，择优选拔”的总原则，由学生所申报导师负责组建考核小组（3~5人）对学生组织面试或其他考核形式，将考核小组名单、考核时间、地点、形式等向学院备案后开展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小组审核，由学院汇总并公示。选拔思想品德良好、具有浓厚学术志趣、创新意识和发展潜质的三年级本科生进入本研贯通计划，进入计划的本科生成绩要求如下：

- （1）国家级“强基计划”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的本科生；
- （2）国家级基地班学分绩点排名前 50%的本科生；
- （3）普通专业班学分绩点排名前 15%的本科生；
- （4）不及格必修课为 2 门及以下；
- （5）外语 CET 成绩 425 分及以上。

四、导师遴选

已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且有在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的导师可申报，经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小组研究通过后进入导师名单，导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

五、导学关系

学院遴选人才培养经验丰富、科研能力突出、学术造诣深厚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的导师。学院组织学生依据双向选择原则，确定本研贯通计划导师，并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复核备案。导师应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生活、科学研究等进行全方位指导，并致力于学生的个性化培养，一生一策。

六、学业管理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按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习计划，并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日常学习及科研学术训练。学生在本科学籍期间享受与研究生同等的学习与研究资源。导师每学期对学生、思想品德、学习、科研学术训练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鉴定意见并报学生所在学院备存。

七、考核

本科生四年级秋季学期初，报名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参加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考核。通过考核者可获得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以本硕或者本博形式继续完成本研贯通计划的学业。未通过考核或主动放弃参与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退出本研贯通计划，转入原专业继续完成本科学业，所修课程及学分由学院认定和转换，经原导师同意后可使用参加本研贯通计划科研训练期间采集的实验数据用于毕业论文的撰写工作。

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退出本研贯通计划。

- (1) 因违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2) 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 (3) 学生本人自愿退出的（须于推免工作开始前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推免资格后申请退出者追究相关责任）；
- (4) 首次学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5)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按本研贯通计划培养的。

八、本研课程衔接

学院本研贯通计划施行“3+1+G”的“本硕连读”“本博直读”模式。“本硕连读”G为2年，“本博直读”G为4年。原则上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本科生应于本科前3年完成所有必修课和绝大部分专业限选课和通识课的修读任务，本科四年级可申请提前选修部分研究生课程，并继续完成剩余本科生课程，提前选修的部分研究生课程清单须由导师根据学生申报的研究生学科及学科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如研究生课程和本科生课程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且学分大于或等于本科生课程的，学生可直接选修研究生课程，取得成绩后通过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小组认定的可直接计入本科生相关课程成绩，无须重复修读。

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本科生积极进入导师实验室参与科研训练取得的成果，如公开发表中文核心、SCI、EI 学术论文或形成较高水平研究报告的，经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小组认定可免修本科生毕业论文，直接获得本科生毕业论文学分。

九、导师经费配套

进入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的本科生，与学院签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协议，

明确对学业和思想品德等在内的各项要求及权力、义务、待遇等。学校安排本研贯通培养经费，用于保障本研贯通人才培养工作的顺利开展。本科四年级继续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享受我校研究生相关待遇。进入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在本科学籍阶段产生的科研成果，可用于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同一科研成果仅可使用一次。

十、毕业与学位

本科四年级结束时，学生达到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方案中本科阶段的学业要求，完成相应培养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并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完成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方案的学业要求，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即可毕业，获得相应学位，学生在校学习最低年限不设要求。

十一、培养规模

每年选拔不多于本科生年级人数 15% 的学生进入本研贯通培养计划。

十二、其他

“本研贯通计划”选拔工作于每年 3 月底开始，4 月中旬完成选拔，4 月底进入本研贯通培养计划，学院“本研贯通计划”自 2019 级开始施行。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由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